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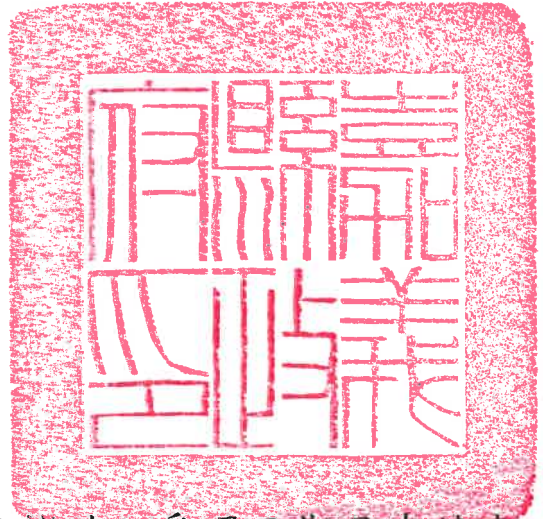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30283454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補助之受理日期及申請表件。

依據：113年10月7日府農林字第1130247373號函頒之「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8日止。

二、受理及輔導單位：

(一)農產業：本縣內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民團體或協會。

(二)漁產業：本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。

(三)畜牧業：本府農業處畜產保育科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於本縣實際從事農業產銷之自然人，且年齡滿十八歲以上。夫妻或其直系血親，同年度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農會、協會或合作社等農民團體，且於本縣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

四、補助基準及原則：採購金額需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上始予補助，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採購金額之1/2為原則，補助上限50萬元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書件，親送或以郵戳為憑

，向受理及輔導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土地地籍謄本，如非自有土地須檢附土地租賃契約，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，申請非固定型設備者免附。

(四)估價單及產品型錄。

(五)其他佐證資料。

(六)申請智慧環控系統者，如搭配之智慧感測系統與智慧環控系統為不同廠商，應取得二家以上廠商數據介接同意書。

(七)漁業類檢附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，及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書。

(八)畜牧場須提供最新牧場登記證影本。

六、各受理及輔導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後，將符合之申請案件，於114年2月14日前彙送本府。

七、檢附嘉義縣智慧農業推動補助要點、申請書、常見智慧農業設備最高補助額度表各1份。

縣長翁章梁